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七卷第二期(84/9), pp.175-206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解析「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 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

郭秋永**

* 本文手稿承蒙鄧若玲小姐仔細閱讀、逐字斟酌、及惠示高見，特此敬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收稿日期：1995年3月6日；接受刊登日期：1995年4月20日)

摘要

近二十年來，一些學者逐漸深信，政治理論中某些核心概念的意義，「本質上」即具爭議性，從而導至各種包含相同核心概念但卻彼此對立的不同理論。S. Lukes對於三種權力觀的分析，就是最足以代表此一信念的重要論著，從而使得當代政治理論家面臨一項從未有過的強力挑戰，並引起十分激烈的爭論。在各色各樣的論戰項目中，本文摘取幾個較為根本的課題，進行澈底的解析，希望既能爬梳糾纏不清的爭論端緒，也能化除一些無謂爭執，又能指明一個解決爭端的努力方向。

大綱

- 一、引言
- 二、本質上可爭議說
- 三、三種權力觀
- 四、權力觀、可爭議說、及一致性
- 五、結語

一、引言

當代政治研究的一個主要特徵，乃是力求所用概念的清晰明確。然而，政治理論中一些核心概念的意義，例如正義、權力、自由、及民主等，歷來就具爭議性，而透過當代政治學者的刻意努力，紛爭卻未見稍減。

近二十年來，一些政治學者逐漸堅信(Morriss, 1980: 198)，造成此種困境的主要理由，乃是這些核心概念「本質上」即具爭議性，因而運用同一個核心概念，卻常建構出各執一端而相持不下的不同理論。爲了闡明此一信念，這些政治學者分別提出許多理論性的分析；S. Lukes (1974)對於三種權力觀的解析，乃是其中最有條理而極具代表性的著作。

平實而言，在權力現象的研究領域上，原本就有幾個對立的權力理論，而S. Lukes的權力解析，非但沒有化解它們之間的對峙壁壘，反而惹起更寬廣、更深入的激烈爭論。甚至，一個「本質上」即具爭議性的概念，究竟是「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還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able concept)，或者，政治學者應否放棄難以處理的權力概念(Lane and Stenlund, 1984: 317)，竟也成爲爭執項目。

在形形色色的論戰項目中，本文摘取幾個較爲根本的課題，進行澈底的剖析，希望既能爬梳糾纏不清的爭論端緒，也能化除一些無謂爭執，又能指明一個解決爭端的努力方向。爲達成這些目標，本文將從下述三個主要部分，逐一進行分析：第一，檢討前人見解，進而指出一個衆可接受的「本質上可爭議說」(thesis of essential contestability)；第二，憑藉此一「本質上可爭議說」，評述鼎足而立的三種權力觀；第三，解析權力觀與可爭議說之間的邏輯問題。

二、本質上可爭議說

政治學者R. Grafstein (1988: 9)曾經指出，歷來有關正義、民主、

及自由等特定論據的爭議，在缺乏共享的基本價值之下，通常不歡而散，而每有深入的洞見，往往也只能博得同具基本價值者的鑒賞；這在多數政治學者的內心深處，不禁產生一大困惑：一些核心概念，當真「本質上」就具爭議性嗎？S. Lukes的論著，不但直探這個困惑，並且有條不紊地提出明確的肯定答覆。然而，核心概念「本質上」就具爭議性的說法本身，並非毫無爭議，甚至同一學者的前後說辭，也未必一致。例如，J. Gray有時主張(1993: 218)，它會「阻礙社會理論的進一步推展」，有時卻說(1978: 395)，除非面對它，否則「支持自由主義的哲學論證，將顯得淺薄脆弱」。顯而易見的，核心概念「本質上」就具爭議性，也是一個須要釐清的說法。

最先提出一種有系統的論述，以期說明學術研究中一些常見但難以排解的概念爭論，乃是W. Gallie (1955-1956)。依據他的見解，在政治哲學、歷史哲學、宗教哲學、及美學等研究領域中，一些關鍵性的概念，例如「民主政治」、「藝術作品」、「基督教義」等，不但具有各種不盡相同的用法，而且諸不同用法也分別在不同論著中各被宣稱為「唯一正確的或重要的」用法。換句話說，諸如「民主政治」這類重要而常見的概念，非但缺乏一個共同的用法，反而充滿著各色各樣「唯一正確的或重要的」用法。W. Gallie指出，這些各是其是的用法爭議，不同於一般人口味好惡間的爭執，而是「完全真正的」爭議——雖然不能憑藉論證解決彼此之間的紛爭，但各個用法皆分別獲得「可敬的論證與證據」的支持。W. Gallie認為一個具有這種特性的概念，便是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

W. Gallie進一步指出，一個概念能夠成為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大體上滿足了七項條件。第一，該概念乃是一個鑒賞性的概念，例如「民主政治」這一概念，近百年來，即是一個衆所頌揚的概念。第二，該概念是由複雜元素所組成，例如「民主政治」至少包含「公民選擇政府的權力」、「公民具有擔任公職的平等機會」、及「公民參與各種層次上的政治生活」等元素或用法。第三，該概念原本上就是「可作多方面描述的」。例如，在描述某一政體是否為民主政

體上，我們不但可以憑藉上述三個元素中的任何一個元素，甚至能夠訴諸這些元素的任何一種優先順序的組合，而不會顯得荒唐。比如某甲認為上述三種元素的重要性順序，乃是一、二、及三的A序列，而乙則主張二、三、及一的B序列。當甲以第一元素或A序列，描述某政體為民主政體時，某乙雖然未必贊同，但不會譏為荒誕不經。第四，該概念具有「開放的」性質。這就是說，它容許某種隨著環境變遷而進行的修正，但其修正，不能事先指定或預定。例如，某甲在特定情境中認為上述第一個元素就是「民主政治」的最適當用法，但此一事實，對於某甲在未來情境中究竟選用何種元素來描述「民主政治」，並不足以提供一個精確的指引。第五，該概念的各種不同用法，各具攻擊性，也各含防守性。例如，當某乙認為「公民參與各種層次上的政治生活」，乃是「民主政治」的最適當用法時，在確認「民主政治」尚有其他不同的、相互競爭的用法之下，某乙一方面堅持本身的用法，另一方面則排斥其他的用法。第六，該概念乃從一個眾所公認的「原初範本」(original exemplar)衍生而來。例如，運用「民主政治」一詞的許多政治運動家，不論其所憑藉的特定用法是什麼，通常訴諸法國大革命，藉以宣示「反不平等」的渴求。第七，以不同方式運用該概念的使用者，一再地競相爭取肯定，從而使得「原初範本」，獲得最佳維護或發展。

綜合上述，一個滿足這七項條件的概念，便是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而其各種用法之間的爭執，也就「不可避免地陷入無休無止的」困境。然而，假使不能依靠邏輯驗證(logical justification)或某種「普遍原則」澈底解決紛擾不休的爭議，或者，假使爭議各方始終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而不能經由論證或證據以達成「普遍同意」，那麼，這種爭議為何不同於口味好惡之爭呢？或者，為何足以號稱為「完全真正的爭議」呢？

在斷定人們無法憑恃「邏輯驗證」或「普遍原則」之後，W. Gallie認為，於個別事例中，去指明某一特定用法之持續使用的「理性」，甚至去指出某人轉換其特定用法的「理性」，並非一件難事。依據他的例釋，設甲、乙、及丙，正是當今演奏貝多芬命運交響

曲而各享盛名的三個樂團；它們的演奏風格雖然互異，但分別吸引著衆多的樂迷。再設樂迷愛戴特定樂團的程度不一，有深有淺，而愈淺者愈能欣賞其他樂團的演奏。那麼，在這個雖屬假設、但實非憑空幻想的例子中，命運交響曲就是一個「原初範本」，而甲、乙、及丙三種不同的演奏風格，便是它的三種不同用法。W. Gallie指出，假使張三是乙樂團的一位不太堅強的愛戴者，李四是甲樂團的一位堅定愛戴者，兩人同時聆聽甲樂團的最近表演，或閱讀演奏會後的某篇樂評，而使他們深感甲樂團實以最佳方式闡釋了命運交響曲，那麼張三十分可能轉成甲樂團的愛戴者，而李四則持續擁戴甲樂團。從這樣的例釋，W. Gallie認為我們就可判定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的用法爭執，實非純屬情緒發洩或意氣之爭，而是多少含有某種程度的「理性」。

平實而言，W. Gallie的整套論述，雖可自成一家之言，但其所列舉的第六與第七兩項條件，卻引起一些質疑（參見Miller, 1983: 42; Gray, 1978: 390-391; Macdonald, 1976: 381）。然而，不論這些質疑是否言之成理，它們未必能夠撼動S. Lukes的基本立場。因為S. Lukes雖然自稱其論證直接奠基在W. Gallie的見解上，但實際上卻有所損益，而非原封不動地逕行徵引W. Gallie創建的「本質上爭議的概念。」

依據S. Lukes的說明，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具有一個衆所公認的「共同核心」或「基始意含」，但在應用此一核心或意含上，諸研究者卻各依不同的「價值假定」或「特定的道德見解與政治見解」，進行互異的闡釋或選取有別的用法，從而陷入無止境的爭論之中。換句話說，一個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包含著互異的闡釋或用法，而促成相互對峙的「觀點」(view)。S. Lukes認為「概念」(concept)與「觀點」之間的這種區別，雖然類似J. Rawls所謂的「概念」與「觀念」(conception)之間的分別，但卻不盡相同。類似之處，乃在於兩人皆認為，同一概念可能包含著各種不同的「觀念」或「觀點」。就S. Lukes而言，權力概念(concept of power)包含三種有別的權力觀(views of power)；抱持不同權力觀之人，儘管「觀點」互異，但仍然分享同一個權力概念。對J. Rawls來說，正義概念(concept of justice)

包括許多不同的正義觀念(conceptions of justice)；主張不同正義觀念之人，儘管「觀念」有別，但依然共享同一個正義概念。分野之處，則在於S. Lukes肯定不同觀點終將陷入無休止的爭議中，而J. Rawls卻斷定我們在不同觀念中終可發現到一個「理性的」觀念(rational conception)，從而足以中止爭議(參見Lukes, 1974: 27, 1977a: 418; Rawls, 1972: 5-6)。

爲了進一步說明，我們或可稍微改用C. Swanton (1985: 820)所舉的一個淺顯例子。設正義概念具有一個基始意含，而可界定爲「各如其份」。次設正義概念包含「各得權利所與」、「各得所值得」、及「各得所需」等三種不同闡釋(或用法，或觀念、或觀點)。再設甲、乙兩人同意雇主分別清洗整個公司的一半窗戶，而可以各得五千元。又設甲家庭窮困，急須用錢；乙家庭富有，不愁吃穿。假使甲花了一個小時擦完全公司的一半窗戶，但其清潔效果差強人意，乙用了兩個小時擦完另一半窗戶，而完成毫無瑕疵的清潔工作，那麼，如何給付報酬，才算合乎衆所公認的正義概念？若依「各得權利所與」的闡釋，則甲、乙兩人應按約定各得五千元；若依「各得所值得」的闡釋，則乙應比甲獲得更多的報酬；若依「各得所需」的闡釋，則甲應比乙得到較多的酬勞。總之，究竟應依那一種闡釋付與酬勞，才算合乎「各如其份」的正義概念呢？按照S. Lukes的說法，這三種不同闡釋，各有互異的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從而不可避免地陷入無止境的爭論中。根據J. Rawls的看法，這三種闡釋雖有差別，但我們最後終可發現其中之一，乃是「理性的」闡釋。

這種意義的「本質上爭議的概念」，就是S. Lukes奠定其權力觀的基礎。S. Lukes曾經宣稱此一基石直接引自W. Gallie，但K. Macdonald (1976: 381)卻指出，其權力概念並未滿足W. Gallie所提七項條件中的第一與第六兩項，因此違犯「技術性的錯誤」，從而造成「實質性的危害」。然而，S. Lukes (1977a)非但否認他違犯任何大錯，反而批評K. Macdonald竟將「本質上爭議的概念」誤解爲「幾乎只是一種分類問題」，而嚴重歪曲了W. Gallie的論旨。誠然，在運用「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上，S. Lukes坦承其用法，稍微不同於W. Gallie

的用法，而其權力概念也不滿足上述第一與第六兩項條件。可是，儘管用法上略有出入，S. Lukes 堅決認為他確實掌握到 W. Gallie 論旨的精義。S. Lukes (1977a: 418) 指出：

我的論證要點，端在於提示某些概念之適當闡釋與應用上的爭執，正是諸政治道德見解間的爭議；這種概念的不同闡釋，源自有別的見解，並且分在互異見解內各自運行。……在如此解說上，我精確遵循了 W. Gallie。

如此說來，不論 K. Macdonald 是否無的放矢或有意曲解，S. Lukes 確以一種「可爭議的方式」(Benton, 1994: 286)，援引 W. Gallie 的論述。然而，值得注意的，所有繼踵 W. Gallie 而沿用「本質上爭議的概念」的學者，從未引述或強調七項條件。例如，著名學者 W. Connolly (1993: 41, note 2) 便認為一個滿足其中三項條件的重要概念，就已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了。自筆者看來，這些後繼學者雖然不再堅持七項條件，而彼此間也略有不同見解，但仍然皆能號稱為掌握了原有精義的緣故，端在於他們的闡釋，通常都源自或訴諸 W. Gallie 的一個扼要陳述(參見 Lukes, 1974: 26; Swanton, 1985: 813; Connolly, 1993: 10)。這個屢被引用的陳述，便是「某些概念是本質上爭議的概念；諸使用者對其適當用法的爭執，不可避免地陷入無休止的爭論之中」(Gallie, 1955-1956: 169)。事實上，從此一陳述可推出這些學者皆能同意的三個論點，並且可將它們統稱為「本質上可爭議說」。這三個論點，分別如下：

- (甲) 對於所在爭議的一個重要概念，諸使用者大都同意它具有一個「共同核心」。
- (乙) 諸使用者確認該概念的適當用法，乃是「可爭議的」(contestable)，而通常已在爭議(contested)。
- (丙) 該重要概念的用法爭議，在性質上乃是無止境的。

一般而言，只當爭議諸造乃就相同事理而各自立論，他們的爭議才具旨趣，否則易於淪為捕風捉影的漫天胡說。論點(甲)確立所在

爭議的，具有一個共同的論說基點，而非風馬牛互不相干之事。若無論點(甲)，則難以辨明諸造正在爭論的，就是同一個概念。論點(乙)預設概念與觀念(或觀點)之間的區別。依據論點(乙)，所在爭議的重要概念，不但具有各種用法或容許各種闡釋，並且其適當用法或適當闡釋，乃是「可爭議的」，而通常已有爭議。去說一個概念的適當用法或闡釋是「可爭議的」，乃指涉概念本身的性質，而去說它「已有爭議」，則在陳述一件實際上的事態。一個概念的適當用法或闡釋，除了兼具「可爭議的」與「已有爭議」之外，至少還有一種重要的可能情況：它在性質上原是「可爭議的」，但由於特定政治社會條件而在特定時期上未發生爭議。

論點(丙)指明概念本身的固有性質，使得其適當用法或闡釋的爭議，無法完全憑藉理性來加以解決，而陷入無可逃避或永無休止的困境。據此而言，這種爭議所以稱為「本質的」爭議，除了標明所在爭者絕非雞毛蒜皮之事、而是關鍵樞紐之處以外，它還意指概念的原本性質，使得普遍理性不足以一勞永逸地解決其爭議。不能完全訴諸理性以解決爭議的緣故，乃因各個自認為適當的用法或闡釋，分別奠基在不同的「價值假定」(Lukes, 1974: 26; 1977b: 173; Oppenheim, 1981: 182)或「道德見解與政治見解」(Lukes, 1974: 26, 1979: 262)或「政治典範」(Bachrach and Botwinick, 1992: 50)或「哲學立場」(Gray, 1977: 338-339, 1978: 394)。然而，僅賴理性判準雖不足以確定諸如「價值假定」之類的真偽，但它們絕非純屬情緒抒發，而毫無立論根據(參見郭秋永，1995: 373-379)。誠然，由於論點(丙)斷定爭議的永無中止性，因而意含相對主義(relativism)與懷疑主義(skepticism)(Swanton, 1985: 813-814)。當論點(丙)意指，在各種用法或闡釋中，並無一個最佳的用法或闡釋時，它就意含相對主義；下文稱為論點(一丙)。當論點(丙)意指，在各種用法或闡釋中，並無法證明其中之一即是最佳的用法或闡釋，即使其中可能就有最佳的用法或闡釋，那麼，它便意含懷疑主義；下文稱為論點(二丙)。

由論點(乙)與(丙)可知，所在爭議的，乃是本質上的爭議，而不僅止於實際上的爭議。因此，所謂爭議性的經驗論旨(empirical thesis)

或弱式的本質上可爭議性(weak version of essential contestability)(參見 Bloch, 1979: 244 ; Gray, 1977: 337-343)，素來就非學者關切的論題，也不是本文所指的「本質上可爭議說」。值得注意的，在說明學術研究中某些紛擾不休的概念爭議上，W. Gallie 原用「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一辭，而後繼學者的各種相關論述，雖皆號稱引自 W. Gallie，但卻未必遵循原本的用語，例如 S. Lukes (1974: 26; 1977a: 418) 有時使用「本質上爭議的概念」，有時則用「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an essentially contestable concept)(Lukes, 1977b: 164-165, 1979: 268)。依據上述論點(乙)與(丙)的說明而言，「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一辭，較為貼切可取。本文的這個見解，契合 B. Clarke (1979) 的分析，雖然論據不盡相同。

B. Clarke 指出，一個概念是「本質上爭議的」(而非本質上「可」爭議的)宣稱，奠基在一種語言哲學的立場上。按照此一立場，語言乃為社會所決定，而無自主性；除非社會結構有所更新，否則就無新的語詞意義。如此說來，概念爭議的重要性，存在於「爭議」，而不在於「概念」；當爭議是「本質上的」爭議時，則意指「社會結構上所不可或缺的爭議」，因而概念爭議全然反映出社會爭論。簡言之，在 B. Clarke (1979: 125-126) 看來，「本質上爭議的概念」一辭，乃是誤導的、古怪的妄語，更不契合 S. Lukes 所要維護的主張。

進一步說，當爭議諸造不同意所在追究的重要概念，含有一個「共同核心」時，亦即，當論點(甲)不成立時，論點(乙)與(丙)便隨之動搖，概念與觀點(或觀念)之間的區別，也就頓失意義，甚至，令人滋生諸造是否正在爭議同一概念的疑團。C. Swanton (1985: 816-818) 曾經指出，至少在有關自由、正義、及權利等三個重要概念的相關研究上，論點(甲)實際上並不成立。換句話說，在諸如「自由」的討論中，歷來的理論家從未一致地贊同一個「共同核心」，因而應該放棄概念與觀點(或觀念)之間的區別假定。倘若 C. Swanton 的說法正確，而不應假定概念有別於觀點(或觀念)，那麼如何確定爭議諸造乃在爭論相同之事呢？C. Swanton 相信，概念缺乏一個共同核心或共同意義的事實，並不衍遞它也缺少一個「共同指涉」(a common referent)，

因此，爭議諸造可以經由「足夠樣本或事例」上的同意，而來確定他們乃在爭議相同之事（參見 R. Grafstein, 1988：15-17）。

然而，一旦概念沒有一個「共同核心」，則我們如何斷定所謂的「樣本或事例」，就是該概念的「共同指涉」呢？例如，假使權力概念並無一個「共同核心」，那麼爭議諸造如何共同認定某一現象即是權力概念的一個「樣本」或事例呢？C. Swanton 之提議的窒礙難行，可從本文下節的評介（三種權力觀之間所在爭議的，基本上就是權力事例的認定問題）十分清楚地顯露出來。誠然，在政治研究的領域中，由於所運用的概念，皆非自然科學式的建構語言，而是歷時久遠的日常用語，因而不易論斷某一重要概念具有一個古往今來衆所贊同的一個「共同核心」。在這種情況下，筆者認為建立重要概念的「共同核心」，首在提出堅強論據以排除一些可能引起的疑慮，進而指出理論建構上的相對效用，而不必刻意強求人人一致的贊同。

綜合上述，論點（甲）、（乙）、及（丙）所組成的「本質上可爭議說」，既能掌握 W. Gallie 及其後繼學者的意旨，也能避免七項條件所引起的一些困難，又能化除語辭上的疑義，而值得採用。我們甚至可說，一旦肯定某一重要概念為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則無異於主張本文所指出的「本質上可爭議說」。

三、三種權力觀

在政治理論的建構上，價值觀點的適當角色，向來就是一個牽連廣泛而不易紓解的課題。不論外顯的或是內隱的，理論家本身所抱持的價值觀點，究竟是理論建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個部分，還是能夠排除的一個障礙呢？七十年代以來，一些政治學者逐漸深信，學術研究上的理論爭論，密切關連著研究者的價值爭議。三種權力觀的紛爭，就是他們時常援引的一個強而有力的論據。J. Isaac (1987b: 4) 甚至說：「所謂權力三面貌的爭論，乃是社會科學實以規範方式建構而成的一個完美例子。」

首先根據「本質上可爭議說」，鋪陳三種權力理論的爭議關鍵，

而形成衆所矚目之三種權力觀或權力三面貌的學者，乃是S. Lukes (1974)。依照他的說明，「權力」乃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而具有一個共同核心。這個共同核心，就是「當甲以一種違反乙之利益的方式，影響乙時，甲對乙行使權力。」(Lukes, 1974: 27)晚近的權力理論家，對於此一核心中「何者可以視為利益，以及如何受到不利影響」，分別提出自認為最適的闡釋，從而促成互異的權力觀(view of power)。權力觀基本上遂為「真實世界中認定權力事例的方式」(Lukes, 1974: 27)。顯而易見的，不同的權力觀，認定了不盡相似的權力事例；而同一個事例，未必皆在互異的權力觀之下都會成為一個權力事例。按照S. Lukes的察考，在權力研究的領域中，原有兩種權力觀，加上他本人所提出的，便有三種權力觀。這三種權力觀，他分別稱為單向度權力觀(the on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雙向度權力觀(the two-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三向度權力觀(the thre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

單向度權力觀係指R. Dahl, N. Polsby, 及 R. Wolfinger 等政治學者的權力觀，而六十年代美國New Haven城市的權力分配的解析(R. Dahl, 1961)，則是支撐此一權力觀的首要經驗研究。依據這些學者的見解，任何政治行為的科學研究，必須植基在「可觀察的」行為上，而在權力現象的分析中，最具「可觀察性」的行為，莫過於決策制定情境(decision-making situation)中的衝突行為。R. Dahl (1957, in 1994: 290)曾說：「我對於權力的直覺觀念，約略是這樣的：在甲能夠促使乙去作一件原本不會作的事情的範圍內，甲對乙行使權力。」顯而易見的，這種直覺觀念預設一種直接的衝突關係：乙原本會作A事，或乙作了原本會作的A事，而跟甲發生可觀察的實際衝突；一旦甲對乙行使權力，乙便順從甲，而作了原本不會作的B事。在政治生活中，這種實際的直接衝突，有些是瑣碎而可忽視的，有些則屬影響廣泛而值得深入探究。那麼，什麼是顯著的直接衝突呢？依單向度權力觀，決策制定情境中的關鍵議案或關鍵議題(key issue)，最足以展露出這種直接衝突。所謂關鍵議題或議案，係指決策制定情境中那些包含著「兩個以上團體互為整柄之不同偏好(preference)」(Dahl,

1958: 467)的爭論性議題或議案。在這樣的見解下，權力關係中的「利益」，便被闡釋為「政策偏好」(policy preference)，以至於利益的衝突，就是政策偏好的衝突。值得注意的，在進行這種闡釋時，單向度權力觀假定行為者的「利益」，乃是主觀的，而充分表現在關鍵議題上，因此，他們否認行為者可能誤解或不了解其本身的利益(Lukes, 1974: 14)。

單向度權力觀既將分析焦點集中在決策制定情境中的關鍵議題上，則在關鍵議題上占優勢的一方，即是行使權力之人，而處劣勢的一方，便是受到「不利影響」的權力對象。誠然，權力現象的分析，不能自限於單一議題的研究，而必須「檢視一系列具體的決策」(Dahl, 1958: 466)，從而比較行為者的權力大小。為了進行權力大小的比較研究，研究者就須關切行為者(個體或團體)的三種數據：(1)行為者所提關鍵議案終被採行的次數；(2)行為者否決他人所提關鍵議案的次數；(3)行為者提出曾被拒絕的關鍵議案的次數。易言之，行為者的權力大小，就在於這三種數據上成功次數的多寡；成功次數愈多，權力愈大，成功次數愈少，權力愈小。依據實際的經驗研究，美國New Haven城的權力分配形狀，乃是分散各個重要團體的「多元模型」，而非完全集中在特定少數人的「精英模型」。

總之，單向度權力觀根據決策制定情境中關鍵議案所顯現出來的政策偏好，而來理解「利益」，並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闡釋「不利影響」。因此，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的闡釋，便如下述：當甲提出一個跟乙偏好正相反的關鍵議案而被通過時，或當甲否決乙所偏好的關鍵議案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或者，乙原本偏好A政策而不偏好B政策，但在決策制定情境中，甲促使B政策的通過採行，從而使得乙順從B政策，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

雙向度權力觀主要是指P. Bachrach與M. Baratz兩位政治學者的權力觀，而七十年代初期美國Baltimore城市的權力分配的分析(Bachrach and Baratz, 1970)，則是支持此一權力觀的經驗研究。事實上，雙向度權力觀乃針對單向度權力觀而發。P. Bachrach與M. Baratz指出，就美國政治權力的分配形狀而言，博得多數政治學者贊賞的「多元模

型」，實際上是一個過分樂觀的誤導影像。這種誤導影像，源自單向度權力觀本身隱含的兩項嚴重缺點：(1) 權力具有兩個面貌，但單向度權力觀只知其一，不知其二；(2) 在區別政治議題的重要與否上，單向度權力觀並未提出「客觀的」標準(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6)。雙向度權力觀的建立，就是奠基在這兩項缺點的進一步評析上。

在P. Bachrach與M. Baratz看來，單向度權力觀誠具單純的實證氣質(a naively positivistic vein)，總將分析焦點完全集中在外顯的或可測量的元素上，而有意無意地排斥一些內隱的或不可測量的元素，甚至認為它們只是一些有礙科學研究的玄想罷了。在這種單純的實證氣質下，權力事例的認定，便僅止於一項輕易的觀察課題而已。然而，P. Bachrach與M. Baratz認為這種觀念太具限制性。他們宣稱，事實上，權力具有兩種面貌；第一種面貌是顯而易見的，第二種面貌通常是隱而難見的。所謂權力的第一種面貌，就是單向度權力觀所觀察到的面貌——全然而完整地展現或反映在具體的決策行動中。所謂權力的第二種面貌，便是引起熱烈討論的「非決策的制定」(nondecision-making)。

在引介「非決策的制定」上，P. Bachrach與M. Baratz特別借助E. Schattschneider的「偏倚動員」的概念(concept of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E. Schattschneider曾經指出：「任何形式的政治組織，都含有一種偏倚，一方面有益於披露出某種衝突，另一方面則有助於壓制其他衝突，因為組織就是偏倚的動員。某些議題被組合以進入政治範圍，而其他議題則被排除在外。」(cited by 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8)顯然的，此處所說的「偏倚」，不指個體主觀好惡的「偏見」，而是指涉政治組織中價值分配經常偏袒特定成員的固定模式。依照P. Bachrach與M. Baratz的解說，政治系統所發展出來的「偏倚動員」，乃指系統中佔據優勢的一套價值、信念、儀式、及制度程序；它們有條不紊地持續運行，以至於在犧牲其他個體或團體之下，助益了特定個體或團體。這兩位學者指出，維持特定的「偏倚動員」的一個基本方法，就是「非決策的制定」。「非決策」乃指一種特具作用的決策，它是用來壓制或阻撓「那些針對決策者之價值或利益而

來的明顯挑戰或潛藏挑戰」。那麼，「非決策的制定」，便是經由操縱社羣中佔據優勢的價值、信念、儀式、及制度程序，而將實際的決策範圍，限定於一些「安全而無害於」既得利益者的議題上(Bachrach and Baratz, 1970: 18, 43)。這就是說，對於變更社羣中諸種好處之既有分配的要求，不論是否已經公開提出，既得利益者可以憑藉「非決策的制定」的手段，予以化除或壓制。

權力既有兩種面貌，那麼權力行使也就有兩種方式了。第一種方式，就是單向度權力觀所認定的方式，第二種方式，則是「非決策的制定」。P. Bachrach與M. Baratz (1970: 7-8)指出：「當甲參與某些影響到乙的決策制定時，權力當然行使了。當甲致力於創造成強化社會價值、政治價值、及制度實踐，而將政治過程的範圍，局限在特定的公眾思慮上時，亦即，只是察考那些比較上無損於甲的議題時，權力也是行使了。……若個體或團體(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創造或增強各種障礙，以阻止政策衝突的公開討論，則該個體或團體就有權力。」

據此而言，權力面貌的特徵，不僅在於行為者之間的某種外顯衝突，而且在於這種衝突的壓制。P. Bachrach與M. Baratz指出，由於忽視權力面貌中不太明顯的「壓制面」，單向度權力觀就不能適當分辨關鍵性的與例行性的議題。依據單向度權力觀，所謂關鍵議題或議案，係指那些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團體偏好的爭論性議題或議案。可是，不同團體的互異偏好，既可展露在關鍵性議題上，也可呈現在例行議題上，因而這一區別標準也就顯得不太恰當。依照雙向度權力觀，權力的第二個面貌，事實上就是判別關鍵性議題的唯一而健全的基礎。P. Bachrach與M. Baratz說(1970: 11, 47-48)：「對於優勢價值或既有『遊戲規則』的任何挑戰，皆會構成一個『重要的』議題；除此之外，概屬不重要。……一個關鍵議題，乃是一個包含真正挑戰的議題；這種真正的挑戰，直指權力資源或權威者，亦即針對目前支配系統內政策產出過程而發。易言之，一個關鍵議題，乃指一個包括經久性轉變之需求的議題；此種經久性的轉變，既指涉政體中價值分配的方式，而且涉及價值分配本身。」

事實上，不論關鍵議題的判準差異，單向度權力觀與雙向度權力觀至少分享一個顯著的共同特徵——雙方皆強調可觀察的「衝突」。如同前述，單向度權力觀認為決策情境的權力行使，只在政策偏好的衝突之處，方才顯露出來，而雙向度權力觀也在「非決策的制定」中，作了相同主張。P. Bachrach與M. Baratz (1970: 49)指出：「若無衝突(不論是外顯的或是內隱的)，則必定要作的假定，就是諸成員對於現行的價值分配，具有共識；在這種情況下，制定非決策乃屬不可能之事。」此處所說的「衝突」，乃指非決策制定者的「利益」與被排除在政治舞台外的個體或團體的「利益」之間的衝突。然而，在缺乏決策制定情境之下，如何認定政治舞台外之個體或團體的利益呢？依據這兩位學者的見解，對於那些明顯受到「偏倚動員」不利影響的個體或團體，研究者必須決定他們是否含有苦楚(grievances)，不論是外顯的或是內隱的。所謂「外顯的苦楚」，乃指早已呈現在政治系統之內，並已形成議題的苦楚；而所謂「內隱的苦楚」，則指尚在政治系統之外的苦楚。值得注意的，按照他們的術語，在尚未被公眾確認為「值得」關切與爭辯的意思上，「內隱的苦楚」乃是內隱的，但在仍屬可觀察意思上，「內隱的苦楚」則是外顯的。由此看來，雙向度權力觀的「利益」概念，雖然如同單向度權力觀，仍然屬於有意識表達出來而為可觀察的主觀利益，但所含蓋的範圍，卻更為廣泛：除了展現在決策制定情境中的政策偏好之外，政治舞台外的個體或團體、透過外顯苦楚或內隱苦楚形式披露出來的偏好，也包含在利益概念中。

總之，雙向度權力觀根據決策情境中的政策偏好，以及各種形諸「苦楚」的偏好，而來理解「利益」，從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以及「非決策」的制定與否，闡釋「不利影響」。因此，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的闡釋，除了前述單向度權力觀的闡釋方式之外，還包含下述方式：若甲創造或強化社羣中的優勢價值、信念、程序、或制度等，將政治過程的範圍，限定在無損於甲的議題上，而使得乙產生苦楚，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或者，當甲透過「非決策的制定」，而使得乙的苦楚，不會成為決策情境中的議題時，甲對乙行使了權力。顯而易見的，假使雙向度權力觀成立，那麼描述美國政治權力分

配的「多元模型」，就淪為一個以偏蓋全的不當模型。

自 S. Lukes 看來，雙向度權力觀雖然可說是代表單向度權力觀的一大突破或推進，但依然隱含三項缺失。奠基在這三項缺點的評述上，S. Lukes 建立起三向度權力觀，而七十年代初期美國一些城鎮空氣污染的比較研究 (Crenson, 1971)，則是他所憑恃的經驗證據。下文依序引介此三項評述。

首先，雙向度權力觀依然局限在「外顯的實際行為」的研究，從而不能適當地勾勒「非決策」的制定或「偏倚動員」的維持。依據 P. Bachrach 與 M. Baratz 的說明，「非決策」是一種決策，因而制定「非決策」或維持「偏倚動員」，乃指諸個體在各種行動選項間進行有意識的選擇。然而，自 S. Lukes (1974: 21-22) 看來，這是見樹不見林的見解。S. Lukes 的評論，借助 K. Marx 的名句：「人類創造本身的歷史，但未能如其所好而創造；人類並未在本身甄選的環境下，進行歷史的創造；人類歷史的創造環境，乃是傳承過往的、直接遭遇的、及既定的環境。」此一名句的意含，應用到政治系統，則可意指，系統偏倚 (the bias of the system) 的動員、創造、及強化，未必純屬特定個體的有意選擇，也不一定就是特定個體的意圖結果。這就是說，非決策的制定或偏倚動員的維持，不能單憑「個體的選擇行為」，除此之外，尤須依賴「社會構成的、文化塑成的團體行為與制度實踐」 (the socially structured and culturally patterned behaviour of groups, and practices of institutions)。因此，就潛在議題被排除在政治舞台之外的權力研究而言，除非權力被視為「集體力量與社會安排」的一個函數，否則不能進行適當的分析。此處所謂的集體力量，不論是團體（例如，階級）的力量，或是制度（例如，政黨或工業公司）的力量，是指不可歸屬於特定個體的集體行動或政策，而所謂的社會安排，則指組織作用的現象。基於這種看法，S. Lukes 方才強調，集體或組織基本上雖由諸個體所組成，但其權力行使，不能僅僅根據諸個體的決策或行為，而來概念化。事實上，P. Bachrach 與 M. Baratz 也曾指出，非決策制定者對於現狀的支配，可能歷時久遠而穩如磐石，以至於不太了解任何潛在的挑戰者，也不太理解既有政治過程以外的其他

行動選項，甚至不太清楚本身行為的完整意含。S. Lukes 肯定他們這一論點，但惋惜他們淺嚐即止，未作進一步分析。總之，透過上述的評論，S. Lukes 便將權力分析，從個體選擇行為擴展到集體決策或組織作用。

其次，雙向度權力觀堅持「實際衝突」就是權力的本質，從而無法掌握權力的獨特性。S. Lukes (1979: 270-271) 指出，在各種社會現象中，權力現象特具一種「自行隱藏傾向」的獨特性；在許多情境中，權力的可觀察性與有效性，呈現出相反關係，因而不能單藉直接的觀察技術來加以測量。這就是說，至高的權力行使，或「最有效的與最隱密的權力行使」，首在防止「實際衝突」的引發(Lukes, 1974: 23)。但依雙向度權力觀的闡釋，當甲與乙發生實際衝突、而甲促使乙去作原不願作之事時，甲便對乙行使了權力。顯而易見的，這種闡釋忽視了至高的權力行使：甲經由大眾傳播、社會化過程、及資訊等的控制，影響、形成、或決定乙的偏好；或者，甲使乙偏好乙本身正在偏好的；或者，甲使得乙擁有甲要乙具有的偏好，從而獲至了乙的順從。總之，S. Lukes 將權力分析，從「實際衝突」擴展到「實際衝突的消弭」。

第三，雙向度權力觀主張，利益概念包含個體或團體透過「苦楚」形式顯露出來的偏好；這種「苦楚」雖不能以議題方式進入決策情境，但無它，則無行使「非決策」權力所導至的利益虧損，因而「非決策」的權力行使，只在權力對象顯現「苦楚」之處，方才存在。然而，S. Lukes 指出，這種主張奠基在一個不當的假定上：若研究者能夠披露出社羣成員沒有「苦楚」，則要逕行認定社羣成員對於現行的價值分配，具有一個「真正共識」。依據 S. Lukes 的見解，這個假定至少由於兩個理由，而顯得不適當。第一，「苦楚」的意義，相當含糊。究竟是指一個基於政治知識而陳述出來的需求，或指日常生活中的一般抱怨，還是指一種籠統的不安全感或剝奪感呢？第二，當社羣成員對於現行價值分配不感覺「苦楚」時，除了代表諸成員達成「真正共識」外，尚有達成「虛假共識」或「操縱共識」的可能性。此一可能性，尤其顯現在上文提及的至高的權力行使：權力行使者運用諸

如社會化的控制方式，孕育權力對象的偏好或需求，俾使他們接受社羣中各種既定秩序，並將之視為自然的、有益的、不必更動的、甚至是神聖的固有秩序，從而消弭了所謂的「苦楚」。總之，無「苦楚」即是真正共識的假定，排除了「虛假共識」的可能性。

從上述三項評論看來，最能區別三種權力觀之間的根本差異，莫過於「利益」概念了。依據S. Lukes的術語，單向度權力觀採取「自由主義的利益觀念」(a liberal conception of interests)，而以關鍵議案所顯現出來的政策偏好，闡釋「利益」；雙向度權力觀主張「改革主義的利益觀念」(a reformist conception of interests)，而以政策偏好與「苦楚」，闡釋「利益」；三向度權力觀則採「激進主義的利益觀念」(a radical conception of interests)，除了政策偏好與「苦楚」兩種主觀利益外，尚以「真正利益」(real interests)闡釋「利益」。由於引入「真正利益」，權力分析的範圍，也就更加擴展。換句話說，在所謂的「虛假共識」下，權力行使者與權力對象之間毫無明顯衝突；若據單或雙向度權力觀，這並無權力現象，但按照三向度權力觀，則可能含有潛在衝突(latent conflict)而存在著權力關係：權力行使者的偏好，雖然同於權力對象的偏好，但卻抵觸權力對象的「真正利益」；一旦權力對象了解本身的「真正利益」，則「潛在衝突」便會浮現而成為可觀察的衝突。基於這樣的闡釋，S. Lukes (1974: 9, 10)方才宣稱其三向度權力觀，「容許我們提出一個較深入的與更令人滿意的分析」，因而「優於」其他兩種權力觀。

總之，三向度權力觀以主觀利益與「真正利益」，理解「利益」，從而以關鍵議案的通過與否、個體是否制定「非決策」、及團體或制度是否排除潛在議題於政治舞台之外，闡釋「不利影響」。因此，對於權力概念的共同核心的闡釋，除了前述單、雙向度權力觀的闡釋之外，還包含下述方式：若甲(個體或團體或制度)以一種雖然符合乙的偏好、但卻違反乙的「真正利益」的方式，促使乙作了乙在明白本身「真正利益」下不會去作的事情，那麼甲對乙行使了權力。顯而易見的，若三向度權力觀成立，則New Haven城與Baltimore城的權力研究，雖然各盡其妙，但卻失諸偏頗。

四、權力觀、可爭議說、及一致性

從以上兩節的評述，我們可以清楚看出，S. Lukes 基於「本質上可爭議說」，建構三向度權力觀。首先，他斷定權力概念乃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而具有一個衆所同意的「共同核心」或「基始意含」，但此一「共同核心」的用法，卻有三種不同的適當闡釋，從而產生三種互異的權力觀。其次，分從「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的不同闡釋，S. Lukes 不但肯定雙向度權力觀代表單向度權力觀的一大突破或推進，並且宣稱其所主張的三向度權力觀，「優於」單或雙向度權力觀。扼要而言，我們或可將其權力觀，濃縮成下述(A)與(B)兩個論點：

(A) 權力概念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

(B) 三向度權力觀優於單或雙向度權力觀。

晚近權力理論的熱烈討論，大體上就是環繞著(A)、(B)及(A)與(B)之間的關係，而衍生出無數的爭論。限於篇幅，本節從中選擇幾個較值得注意的爭議，以期提供進一步的解析。

最常被提起的一個爭議，就是(A)與(B)之間的一致性問題。根據一些學者的見解，(A)與(B)之間的關係，「極度艱深晦澀」(Barry, 1991: 303)或「高度緊張」(Gray, 1977: 333)或「不相容」(Macdonald, 1976: 381)，因而陷入自相矛盾的困境。這種批評的論據，大體上是從下述兩個方面進行。

在一方面，當S. Lukes 肯定權力概念為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時，即在主張本文第二節中所提的「本質上可爭議說」。按照「本質上可爭議說」中的論點(丙)，權力概念的適當用法或闡釋的爭議，在性質上乃是無止境的，以至於任何權力觀，不論是單向度的，或是雙向度的，還是三向度的，雖然皆可各執一端而自成一家之言，但卻不能完全憑藉理性，以期判定它們之間的優劣高下。換句話說，解決三種權力觀之間的爭議，既不能訴諸「事實」，也不能憑藉「理性」。這是因為三種不同的權力觀，分別奠基在互異的「價值假定」或「政治見解與道德見解」或「規範性的利益觀」之上，從而使得權力事實

隨著不同權力觀而變動，而理性也喪失應有的效力。S. Lukes 曾經宣稱：

這三種權力觀分享一個特徵，此即它們同具的評價特性：每一權力觀源自並運行在一個特定之道德的與政治的見解內。誠然，我要主張，權力就是「根深蒂固地價值依賴」的概念之一(one of those concepts which is ineradicably value-dependent)。此乃意指，一旦界定了，則它的界說與任何特定用法，皆糾纏地繫紮在一套特定的(可能不被承認的)價值假定上，而預先決定了其經驗應用的範圍(Lukes, 1974: 26, see also 1977b: 173、1979: 262)。

如此說來，一旦肯定權力概念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則張三可以宣稱單向度權力觀最佳，李四能夠主張雙向度權力觀最優，王五也可聲明三向度權力觀最好，而不能完全訴諸理性以解決三種權力觀之間的優劣爭議，因此，在理性論證上，任何人皆不足以斷定三向度權力觀「優於」單或雙向度權力觀。

在另一方面，依據S. Lukes的評述，單、雙、及三向度權力觀之間的差異，基本上在於「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的不同闡釋，從而形成寬窄有別的應用範圍。值得注意的，這三種大小不同的應用範圍，非但不是獨立互斥的，反而是相包相容的：三向度權力觀包含雙向度權力觀，雙向度權力觀則包括單向度權力觀。顯而易見的，誠如B. Barry (1991: 303)所說：「若有一種三向度觀可資取用，則誰會願意接受單向度觀或雙向度觀呢？」S. Lukes本人(1974: 37-38, 57)十分明確地指出，假使依賴單向度權力觀，「則對控制政治議程的各種方式，便如盲人一樣地毫無所見」，而所描述或解釋的權力分配，也可能是「高度誤導的」；倘若依靠雙向度權力觀，則自限於個體決策，徒使權力分析「流於膚淺」或「失諸貧瘠」；假若憑藉三向度權力觀，則擁有「一種透徹之社會學的眼界」，既能檢驗決策制定與非決策制定，又可檢視社會中壓制「潛在衝突」的各種方式，從而

容納了其他兩種權力觀所忽視的權力事例，因此也就更具解釋力與預測力。簡單說，三向度權力觀「優於」單或雙向度權力觀(Lukes, 1974: 9)。尤須注意的，此處所謂的「優於」，不僅意指三向度權力觀契合S. Lukes本人的「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或「規範性的利益觀」，而且還指三向度權力觀是「理性上可取的」(Gray, 1977: 333)。這就是說，在S. Lukes本人的基本價值觀之下，三向度權力觀優於單與雙向度權力觀；而在其他基本價值觀之下，三向度權力觀依然優於單與雙向度權力觀。

總之，這些學者深信，從上述兩個方面的解說，我們就可看出，S. Lukes的權力觀，陷入了前後不一致的矛盾困境：若(A)成立，則(B)便不成立；反之，亦然。面對這種批評，S. Lukes (1977a: 419)僅僅答說：「去宣稱許多競勝見解中的一個見解，比其他見解更容許我們較進一步地、較深入地察考，並產生了支持該宣稱的論證與例釋，這並非前後不一致。」顯然的，S. Lukes只是再次肯定其主張，而未能提出強有力的反駁。

進一步說，由於肯定論點(A)，即在主張論點(甲)、(乙)、及(丙)組成的「本質上可爭議說」，而使得(A)與(B)陷入互斥困境的，主要就是論點(丙)。論點(丙)意指，在一個本質上可爭議概念(如權力)的各種適當用法或闡釋中，並無一個最佳的用法或闡釋，或並無法證明其中之一即是最佳的用法或闡釋。因此，若能在維持「本質上可爭議說」之下修正(丙)，而使得S. Lukes可以主張三向度權力觀雖非「最佳的」權力觀，但仍然優於其他兩種權力觀，那麼，或可化除(A)與(B)之間的矛盾關係。基於這樣的思路，C. Swanton (1985: 815)認為，若將論點(丙)修正為下述論點(丁)，使得「本質上可爭議說」包含(甲)、(乙)、及(丁)，而非(甲)、(乙)、及(丙)，則(A)與(B)之間，「就無緊張關係，遑論不一致了」：

(丁) 在重要概念(如權力)的諸用法爭議中，某些用法可能優於其他用法。

這就是說，在主張論點(A)時，僅須宣稱，若一概念是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則在彼此競爭的各種闡釋中，某一闡釋可能優於其他闡釋，

而不必堅持「無一闡釋是最佳的或能被證明為最佳的」強烈立場，這樣(A)就跟(B)相容，而可以同時成立。

事實上，C. Swanton的修正，並未能化解其所謂的矛盾困境。A. Mason (1993: 52)指出，由於S. Lukes主張三種權力觀各別源自不同而又不相容的政治道德見解，因而缺乏共同的判定標準以資斷定「較佳的」權力觀，正如缺少那足以斷定某種權力觀乃為「最佳」的判準一樣，所以C. Swanton的修正，徒勞無功。如此說來，造成(A)與(B)不相容的最根本理由，乃在於支持(丙)的論證了。若支持(丙)的論證不成立，但卻可成功地更改為支持(丁)的論證，則由(甲)、(乙)、及(丁)組成的「本質上可爭議說」，或可跟(B)相容，而不致於鑿柄不入。

誠如A. Mason所說，S. Lukes不但主張三種權力觀各有憑藉、從而各對「何者可以視作權力事例」的相同問題，提供不同的答案，並且認為這些憑藉，就是互不相容的「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或「規範性的利益觀」。然而，這些憑藉如何能夠支持論點(丙)呢？或者，不同的「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或「規範性的利益觀」)如何能夠支持論點(丙)呢？大體而言，S. Lukes提供的論證有二：其一為「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另一為「無阿基米德點」(no Archimedean point)，前者支持論點(丙)所意含的相對主義(一丙)，後者則支撐懷疑主義(二丙)。他說：

我認為，去認定不同的、有系統地相互衝突的諸道德為不可共量的，既是可能的，又十分有益……這些道德是不可共量的，贊成其一而非另外之一的宣判本身，常常來自某一特定道德觀之內，並在理性上總是可爭議的。……贊成者相信某一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效力，但卻無從證明。在缺乏這種證明之下，我們只能下結論說，在道德上，並無阿基米德點。……諸道德判斷可能是不相容而同為理性的，因為理性判準與道德驗證本身，相對於互為衝突的、不能妥協的各種見解(Lukes, 1977b: 165)。

由於「不可共量性」的論證，涉及相當廣泛的範圍，而S. Lukes本人的說辭，前後也微有出入（請比較Lukes, 1979: 272, 1977b: 165, 1991:33-49），因此留待另篇專文的詳細探討，下文僅評述「無阿基米德點」的論證。

平實而言，S. Lukes並未明確界定「阿基米德點」的意義。按照C. Swanton (1985: 824-825)的解讀，此一術語是指，「外在於任何特定理論的某種全方位見解(all-embracing perspective)，從而能夠判定這一種理論。此種神眼式的見解(a God's-eye perspective)……能夠察考所有可能的觀點，並能以最佳驗證與調和的方式，貫串這些觀點。」那麼，當論及諸權力觀時，它至少是指一種外在於各種不同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的超級見解，而足以證明某一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的客觀效力。就權力分析上的這種解讀而言，S. Lukes透過「無阿基米德點」以支持論點(二丙)的推論形式，便如下述：

- (1) 三種權力觀分別源自並運行在不同的政治道德見解內。
- (2) 不同的政治道德見解密切關聯著互異的價值假定。
- (3) 在這些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之外或之上，並無一個「阿基米德點」，以供我們判定任一價值假定或政治道德見解的客觀效力。
- (4) 因此，不能證明任一權力觀即是最佳的權力觀。

在這樣的推論中，從前提(1)、(2)、及(3)推論出結論(4)，亦即論點(二丙)，是否「中效」(valid)呢？或者，修改前提(1)、(2)、及(3)，是否就可推出論點(丁)，而使論點(A)與(B)相容並立呢？

在解析三種權力觀時，S. Lukes實際上並未分辨道德與價值之間的差別，因而一般批評者總將上述(1)與(2)，解讀成爲一個論點（「三種權力觀分別源自並運行在不同的政治道德見解或價值假定之內」），從而進行駁斥，H. McLachlan (1994)即是一個顯例。H. McLachlan指出，假使權力觀就是認定權力的方法，那麼研究者至少具有三種認定權力的方法。這就是說，在經驗研究上，爲了認定權力事例，研究者既可採用其中任何一個方法，也可同時施行其中任何兩種方法，又可一齊運用三種方法。不同認定方法的選用，雖在實際上可能關

聯著研究者的道德或價值，但這只是一件「適然事件」(a contingent matter)，不必然展現出權力觀的評價性質，也不必然顯現出「採取不同認定方法的人，各具不同的價值」(McLachlan, 1994: 313)。換句話說，採取某一認定方法，研究者並未受到某一特定道德或價值的「束縛」，因此，所謂的三種權力觀，乃獨立在道德或價值之外，而為「道德上中立的」(morally neutral)(McLachlan, 1994: 319)，並未分別源自並運行在不同的政治道德見解或價值內，從而不會共享「評價特徵」。總之，依H. McLachlan之見，在S. Lukes的推論式中，至少(1)不成立。

自筆者看來，H. McLachlan的批評，僅止於宣示一個相反論點，而未能提出有力的駁斥論據。S. Lukes不但指出權力事例的不同認定方法，密切關聯著互異的價值或政治道德，從而預先決定了經驗應用的範圍，並且分別舉出三個頗富支持力的經驗研究實例。因此，若要斷定推論式(1)不成立，則應提出相當份量的反對論證，至少也須提供某些顯著的反例。然而，H. McLachlan僅是肯定：採用不同認定方法，乃是「道德上中立的」。事實上，H. McLachlan的立場，接近筆者曾經評述的「全然價值中立」(郭秋永，1988: 316-377)。所謂「全然價值中立」，乃指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全然能夠、並且完全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不論提倡全然價值中立這一見解的意圖是什麼，多數學者已從研究動機、研究環境、研究問題的提出、研究方法的選用、及概念架構的選擇等方面，詰難其可能性，進而予以排斥。據此而言，H. McLachlan的批評，實嫌軟弱無力。

C. Swanton則在承認前提(1)、(2)、及(3)之下，詰難整套推論式的效力。依據C. Swanton(1985: 824-827)的說明，即使推論式中的前提(1)、(2)、及(3)可以成立，但僅從這些前提，依然不能推出結論(4)；若要推得結論(4)，則除了(1)、(2)、及(3)之外，還須添加一個足以判定為真的前提(5)：

- (5) 並無一種理論，一方面可對某一權力觀即是最佳權力觀的宣稱，提供一個保證(warrant)，另一方面不能構成一個「阿基米德點」以資作為這一種宣稱的驗證(justification)。

這就是說，從前提(1)、(2)、(3)、及(5)，才能推出結論(4)，但S. Lukes並未建立前提(5)，因而不能推得(4)，亦即不足以支持論點(二丙)。然而，C. Swanton為何主張必先建立前提(5)為真，才能進行「中效的」推論呢？因為她認為，若前提(5)不為真，那麼下述(6)可能成立：

- (6) 有一種理論，可對某一權力觀即是最佳權力觀的宣稱，提供一個保證，而不能構成一個「阿基米德點」以資作為這一種宣稱的驗證。

假使(6)為真，則由前提(1)、(2)、及(3)，可以推出「某一權力觀即是最佳權力觀的宣稱，能夠得到保證」的結論——一個正跟(4)或(二丙)不能並存的結論！據此而言，僅從前提(1)、(2)、及(3)，不能推出結論(4)，亦即論點(二丙)並未得到強有力的支持，因而論點(A)頗有商榷的餘地。可是，這樣的評論，就是一個定論了嗎？

平實而言，由上述整套的推論式與C. Swanton的詰難，我們可以看出，解決爭議的關鍵，乃在於包含價值語句的前提(3)與(5)或(6)了。前提(3)斷定價值假定或道德見解不具客觀效力，前提(5)或(6)包含「某一權力觀即是最佳權力觀」的價值語句，並且明確涉及「驗證」課題。然而，驗證一個包含價值語句的政治理論，卻是一向極受重視並曾引起長期爭論的問題。晚近以來，儘管許多學者逐漸相信價值語句與綜合述句(或價值與事實，或應然與實然)之間，可能具有某種關係，而「不是永遠分隔地截然割斷」，或「並未在兩條永不相交的平行道路上各自前進」，但他們依然不能明確指出這種可能存在的關係，究竟是什麼關係，遑論去「驗證」了(參考郭秋永，1995：378-380)。實際上，在政治研究的領域內，「驗證」一詞，雖屬常用語辭，但其涵義卻頗含糊。最近幾年，西方兩位學者曾對當代政治思想論著中的驗證意義及其方式，進行有系統的全面檢核，從而指出當代重要著作中所謂的「驗證」，總是缺乏「接受理由的規則」，而帶有十分濃厚的任意性(參見郭秋永，1995：383-390)。總而言之，假使推論式中的(3)或(5)難以成立，而不可推出(4)，或者，假使無從修改(1)、(2)、及(3)，而不能推出(丁)，那麼這個困難，與其說

是S. Lukes論證中獨具的難題，毋寧說是整個政治學界或社會科學界尚待克服的一大障礙。

五、結語

誠如一些政治學者所說(Bloch et al., 1979: 258)，S. Lukes提出的權力觀，確對當代政治理論家，構成一項從未遇過、但勢須面對的嚴肅挑戰。在回應此一大挑戰上，政治學者的熱烈討論，涉及了十分廣泛的範圍。本文從中甄選幾個基本課題，進行詳細解析，從而達成下述四個比較值得注意的論點：

- (一) 筆者指出的「本質上可爭議說」，既能掌握W. Gallie及其後繼學者的意旨，也能避免某些困難，又能化除語辭上的疑義。
- (二) S. Lukes確以可爭議的方式，以及先後有別的語辭，徵引W. Gallies所創建的概念，但卻未背離原有精義。
- (三) 權力概念乃是一個本質上可爭議的概念，而具有一個核心意義；不同理論家針對此一核心中的「利益」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分別提出自認為最適的闡釋，從而形成單、雙、及三向度等鼎足而立的三種權力觀。
- (四) 在S. Lukes權力觀隱藏矛盾關係的論戰上，S. Lukes本人的反駁，實嫌軟弱無力，C. Swanton的修正，也無濟於事，而H. McLachlan的批評，則失諸粗陋。筆者認為，解決爭議的關鍵，端在於價值語句的認知問題與驗證問題，而這正是整個學界尚待努力的課題。

參考資料

郭秋永

1988 《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臺北：商務印書館。

- 1995 〈邏輯實證論與民主理論：驗證問題的探討〉，張福建與蘇文流（編），《民主理論：古典與現代》，頁371-40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Bachrach, P. and M. Baratz
- 1970 *Power and Poverty: Theory and Practice*.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chrach, P. and A. Botwinick
- 1992 *Power and Empowerment: A Radical Theory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B.
- 1991 *Democracy and Power: Essays in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enton, T.
- 1994 "Objective' Interests and the Sociology of Power," in J. Scott(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283-307. N. Y.: Routledge.
- Bloch, M., B. Heading, and P. Lawrence
- 1979 "Power in Social Theory: A Non-Relative View," in S. Brown(ed.), *Philosophical Disput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p.243-260.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 Bradshaw, A.
- 1994 "Critical Note: A Critique of Steven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in J. Scott(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269-277. N. Y.: Routledge.
- Clarke, B.
- 1979 "Eccentrically Contested Concep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9: 122-126.
- Connolly, W.
- 1993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3rd editi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renson, M.

- 1971 *The Un-Politics of Air Pollution: A Study of Non-Decisionmaking in the Citi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Dahl, R.

- 1958 "A Critique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2: 463-469.
- 1961 *Who Gover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Fifth Edition.
- 1994 "The Concept of Power," in J. Scott(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 pp.288-309. N. Y.: Routledge.

Frohock, F.

- 1978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2: 859-870.

Gallie, W.

- 1955-1956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New Series 56: 167-198.

Grafstein, R.

- 1988 "A Realist Foundation for Essentially Contested Political Concepts,"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1: 9-28.

Gray J.

- 1977 "On the Contestabili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cepts," *Political Theory* 5: 331-348.
- 1978 "On Liberty, Liberalism and Essential Contestabili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 385-402.
- 1993 *Post-Liberalism: Studies in Political Thought*. N. Y.: Routledge.

Isaac, J.

- 1987a "Beyond the Three Faces of Power: A Realist Critique," *Polity* 20: 4-31.
- 1987b *Power and Marxist Theory: A Realist Vie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Knights, D. and H. Willmott

- 1994 "Power, Values, and Relations: A Comment on Benton," in J. Scott(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325-333. N. Y.: Routledge.

Lane, Jan-Erik and H. Stenlund

- 1984 "Power," in G. Sartori(ed.),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pp.315-402.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Layder, D.

- 1994 "Power,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J. Scott(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371-387. N. Y.: Routledge.

Lukes, S.

-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 1977a "A Reply to K. I. Macdonald,"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7: 418-419.
- 1977b *Essays in Social Theory*.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79 "On the Relativity of Power," in S. Brown(ed.), *Philosophical Disput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 1991 *Moral Conflict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94 "Critical Note: Reply to Bradshaw," in J. Scott(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278-282. N. Y.: Routledge.

Macdonald, K.

- 1976 "Is 'Power' Essentially Contested?"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 380-382.

MacIntyre, A.

- 1974 "The Essential Contestability of Some Social Concepts," *Ethics* 84: 1-9.

Mason, A.

- 1993 *Explaining Political Disagreement*.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Lachlan, H.

- 1994 "Is 'Power' an Evaluative Concept?" in J. Scott(ed.), *Power: Critical Concepts*, Vol. II., pp.308-324. N. Y.: Routledge.

Miller, D.

- 1983 "Linguistic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D. Miller and S. Siedentop (eds.),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Theory*. pp.35-5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orriss, P.

- 1980 "The Essentially Contestable Concepts of Power," in M. Freeman and D. Robertson(eds.), *The Frontiers of Political Theory*, pp. 198-232.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Oppenheim, F.

- 1981 *Political Concepts: A Reconstr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awls, J.

- 1972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wanton, C.

- 1985 "On the 'Essential Contestedness' of Political Concepts," *Ethics* 95: 811-827.

Thomas, K.

- 1978 "Power and Autonomy: Further Comments on the Many Faces of Power," *Sociology* 12: 332-335.

On the Contestability of Political Concepts: Three Views on Power

Chiu-yeoung Kuo

Abstract

One of the more intractable problems of political theory is the highly contested nature of central concepts, such as power, justice, freedom, rights. The apparent lack of a principle for resolving these constestations has led many to espouse the notion that the concepts in question are essentially contested. But the notion of essential contestedness is by no means clear as to how it is being applied.

Steven Lukes' monograph *Power: A Radical View* defends the notion that the concept of power is essentially contested. His exploration presents a challenge to political theorists. It is a challenge that we have not met, but hope to have clarified. In this paper, I want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 wider methodological debate in power theory about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